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626號

聲 請 人 楊宜臻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富美不幸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除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外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證，依法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74條規定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為拋棄繼承時，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，並為同法第1176條第7項所明定。又拋棄繼承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。至法院受理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僅係證明其意思表示之存在，不具訟爭性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形式上審查拋棄繼承合法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。故法院准予備查之通知，僅具觀念通知之性質，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非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富美於112年8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
02 被繼承人之女，固有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，惟聲
03 請人前已於112年10月2日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在案，
04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3997號拋棄繼承事件
05 卷宗查核無訛，是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到達
06 本院時即生效力，此時聲請人自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繼
07 承人之地位。嗣聲請人於112年11月13日具狀為本件遺產清
08 冊之陳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因不具被繼承人之繼
09 承人身分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書 記 官 林舒涵